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林裕芸  
電話：05-3620123#365  
傳真：05-3622697  
電子信箱：yyl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2026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02668A00\_ATTCH4. pdf、0202668A00\_ATTCH1. doc、0202668A00\_ATTCH2. doc、0202668A00\_ATTCH3. doc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，評定適當考績等次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3年10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影本及「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」1份供參，請確實依據相關規定覈實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